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73,77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更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項下最多可配售316,312,292股配售股份。於完成日期，合共273,776,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因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約為246,400,000港元及243,9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89港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更新如下：

- (i) 約14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移民顧問）的運營及提升；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
- (ii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金融科技業務，例如投資於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的實體及虛擬資產基金；及
- (iv) 約2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間接費用）。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柳志偉先生	1,255,788,000	19.85	1,255,788,000	19.03
王濤先生	1,134,374,308	17.93	1,134,374,308	17.19
公眾股東(不包括承配人)	3,936,083,540	62.22	3,936,083,540	59.64
承配人	<u>0</u>	<u>0.00</u>	<u>273,776,000</u>	<u>4.15</u>
總計(附註1)：	<u>6,326,245,848</u>	<u>100.00</u>	<u>6,600,021,848</u>	<u>100.00</u>

附註：

1.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